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6.592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9日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预计为：2021年12月3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

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9年10月30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7、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员工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2019年员工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8、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因2019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的120.45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65万份的3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0.4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9、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毅、邵冲、苏璠、季文君、李项峰、金伟、徐明、李琦、戴琦、程刚、叶志铭、李在哲、吴振宇已从公司离职，陈荃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28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7.2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62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董事会同意：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36名激励对象共计 86.59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86.592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郝毓鸣	董事	44,880	1.23%	0.001%
邹超	执行总裁	44,880	1.23%	0.001%
蒋伟	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44,880	1.23%	0.001%
王瑾	副总裁	44,880	1.23%	0.001%
胡俊杰	副总裁	32,010	0.88%	0.001%
张剑	副总裁	32,010	0.88%	0.001%
董事、高管小计		243,540	6.67%	0.006%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30人）		622,380	17.05%	0.016%
总计		865,920	23.72%	0.022%

2.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9日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预计为：2021年12月3日

3.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6.592万股

4.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5.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3,319,140	0	2,283,319,1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5,297,914	865,920	1,606,163,834
总计	3,888,617,054	865,920	3,889,482,97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1）第1131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15日，贵公司已收到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3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款项合计6,927,360.00(大写：陆佰玖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增加股本865,92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061,440,00元。截至2021年11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89,482,974.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889,482,974.00元。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27,36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86.592万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0.0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